

校的维修项目全部由财政安排经费解决。二是2013年前使农村初中校舍场地全部达标;已完成20所农村学校寄宿制建设,到2012年还将建设20所;已安排700余万元资金将50所农村学校厕所改造成卫生厕所。三是改造农村学校黑板,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校教师配备笔记本电脑,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方面加大对农村学校的倾斜度。四是实施“特岗教师”计划,定向招录农村学校缺编科目教师;实施城镇、农村学校“捆绑式”发展战略。

(教委)

永川区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得到国家检查组好评

近日,由国土资源部、国家煤监局等十二部委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我区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检查组对我区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我区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工作成效显著,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全国都处于领先水平。检查组组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安全监察司副司长刘志军对我区提出要求:一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继续抓细、抓实、抓好;二是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继续规范矿山开采秩序;三是强管理增效益,进一步提高矿业经济的贡献率。

(国房局)

永荣镇“四措施”推进“永川秀芽第一镇”建设

一是建核心促发展。以产值5000万元的永荣茶厂等企业、6500余亩优质茶园为依托,今年新增流转土地2000亩、种植茶叶1800亩,油化产业大道4.5公里。到2012年,优质茶园面积达到10000亩,名优茶产量100吨,产值突破1亿元。二是抓项目亮品

牌。以白云寺村4000亩茶园为核心区,大力发展集观茶、采茶、制茶、品茶为一体的茶产业旅游。今年,完成以白云寺村4000亩茶园为核心区的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3000万元,实施茶厂技改,新建永荣标准化茶厂,初步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倾力打造以“永川秀芽”为主的特色品牌。三是重培训提技能。重点对茶叶采摘、生产、加工进行技能培训,为农户、茶叶专业合作组织提供技术指导、生产管理、茶青采收等“一条龙”服务。探索茶技加工利用新途径,提高综合产出率。四是重宣传拓市场。利用“永川国际茶文化旅游节”搭建平台宣传永荣茶叶,在永川设立永荣优质茶专营超市,推介永荣茶叶。利用网络销售平台,在全国各省市促销永荣茶叶。力争2年内永荣“永川秀芽”打入国际市场。

(永荣镇)

双石镇“四做强”打造优势品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是做强草甘膦品牌。重点协调双丰农药与北京清华紫光化工进行技术合作,建成年产草甘膦15万吨生产线。二是做强机焦品牌。通过永立机焦厂技改,做优机焦产品,着手新开发煤焦油、粗苯和回收尾气等项目。三是做强二氧化硅品牌。争取重庆上恩建材早日投产,实现年产值6-8亿元,打造二氧化硅品牌。四是做强外婆篮散养鸡蛋品牌。依托富和养鸡场,积极协调业主开展注册商标、名牌产品认定工作,鼓励特色产品申请产地保护,发挥品牌效益。同时做响渝澳建材昌州水泥、巴渝明珠、寨子山矿泉水等品牌。

(双石镇)

政 务 信 息 摘 编

永川区抓好四大工程促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是实施村村通客车工程。改造潼泸路，建成沙松路。完成干道大修30公里，硬（油）化农村公路160公里，改造提升村级公路200公里，安装农村道路防撞护栏100公里。整治村社道路1000公里。二是实施饮水安全工程。加快建设城区第三水厂一期工程，开工建设金鼎寺水库，完成镇级水厂改造，新增农村集中式供水站（点）15个，全面完成剩余的19万农村群众人饮工程改造。完成红层找水打井2000口，修复损毁水利设施100个；新建农村小型水源工程823个，新增蓄水能力2000万立方米；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5平方公里，恢复改善灌溉面积3万亩。三是实施能源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完成农网改造投资8859万元。新建农村户用沼气5000户。四是实施场镇提质工程。全面完成场镇主干道“白改黑”，加大场镇绿化力度，建设场镇文化街区，抓好场镇管理，大力整治“脏乱差”，努力打造文明场镇。

（信息科综合）

永川区全力打造市级黄瓜山乡村旅游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

一是加快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5公里森林大道北段两侧水沟、安全防护设施、沿线污水管网和绿化建设；完成森林大道黄瓜山—吉安镇段道路改造，改建黄瓜山—卫星湖环湖道路，实现辖区内道路硬化率100%。二是完善乡村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

设。建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和入口景观工程，继续推进中华梨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3.5平方公里中华梨村核心区域，启动香草花田项目建设。三是实施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完成蓝莓园广场、紫海花岛湿地公园、来龙湖度假区酒店和宾馆改造升级建设工程，启动重庆野生动物世界改扩建项目、来龙湖风情小镇一期、民兵训练及民防指挥训练基地、气象科普园建设。四是继续加快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狮子坪、双朝门、跃进三个聚居点建设，建成跃进农民新村聚居点，引导农民向城镇和聚居点集中500人以上。

（旅游局）

永川区加快推进农村养老和社会保障工程

一是加快社会保险信息建设，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村一级实时结算。二是实施保险扩面，力争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次突破180万。三是完善救助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城乡低保“分类施保”，加大对“五类群体”的临时救助，救助人数2.14万人。四是推进老年公寓建设，改扩建镇街敬老院3个，建成儿童福利院、流浪儿童救助中心。五是推进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成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社区10个。

（人社局）

永川区四措施扶持薄弱学校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一是对规模较小的农村学校，按小学每生每年300元、初中每生每年500元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在年终对每所学校额外另行补助2万元，薄弱学

总会来永考察座谈会。

3月28日 区长蒋又一参加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董乃军检查城中村改造情况。

同日，副区长许宁研究城市科技学院扩建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华科事业群焦佑衡董事长一行。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参加全市政法系统“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文明”主题教育活动电视电话会议。

3月28日至31日 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到陕西省汉中市、四川省广元市考察学习。

3月28日至30日 副区长杨光在市民建办公。

3月29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孔萍参加华科事业群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副区长许宁召开重野主题公园项目协调会并参加三教工业园机械加工及铸锻业座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国科普示范区创建工作汇报会。

同日，副区长董乃军接待重庆市人民政府驻广东办事处。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移民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朱鸿斌参加重庆市市政管理工作会。

3月29日至30日 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到成都出差。

3月30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吴余川调研微型企业发展工作。

同日，区长蒋又一召开2011年环境保护委员会第1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许宁参加俊豪中央大街开街仪式。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是人力社保局领导一行。

同日，副区长董乃军研究服务外包人才培养保障工作方案。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陈食垃圾场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朱鸿斌接待市地税局领导一行。

3月31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许宁、孔萍、吴余川、董乃军、杨华、朱鸿斌陪同市领导来永视察调研并参加永川区工作汇报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参加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集团）公司来永考察接待。

4月1日 区政府全体在家领导参加区政府第95次常务会和第47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研究港桥工业园征地建设工作。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参加区社会管理创新课题调研领导小组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杨光参加市政协三届常委第二十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参加区社会管理创新研讨会。

4月2日 区长蒋又一，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副区长孔萍、杨华参加永川区“三项行动”工作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许宁参加“绿化长江，我为先辈植棵树”活动。

4月2日至10日 副区长杨光在市民建办公。

4月3日至5日 清明节放假。

4月6日 副区长许宁参加全区新闻发言人培训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召开全区安全应急暨安委会成员单位第二季度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陪同区委书记胡际权调研区公安局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陪同西南大学专家组调研五间镇、黄瓜山村农业基地。

4月6日至8日 副区长孔萍到河南出差。

4月6日至16日 副区长董乃军赴印度、菲律宾招商引资。

4月7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许宁调研松溉镇。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召开港区建设指挥部会议。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陪同区委书记胡际权调研胜利路、大安街道。

同日，副区长杨华迎接市政府确权颁证验收检查组。

4月8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许宁陪同市领导调研并参加永川区工作汇报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赵德明参加开展“人民好公仆”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召开“平安永川”建设专题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四川省资中县考察团。

同日，副区长朱鸿斌参加重庆市“三甲中医院”创建工作会议。

3月17日至18日 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到乐山市考察村镇银行建设。

3月18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杨光、董乃军、杨华、朱鸿斌参加重庆市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许宁检查赏花节筹备情况。

同日，副区长杨光参加全区统战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参加区外流贩毒重点整治工作会议。

3月19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杨华参加梨花节开幕式。

3月20日至26日 副区长杨光在市民建办公。

3月21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董乃军调研新城管委会工作。

同日，副区长许宁主持建工农庄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协调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接待福建榆林集团洽谈玻璃项目。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参加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上海大碓电脑配件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召开2011年全区消防工作会暨第一季度防火工作例会。参加2011年首批微型企业创业评审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美德公司循环农业项目。

3月22日 区长蒋又一参加全市区县换届工作调研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许宁主持松溉古镇保护与开发项目协调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研究港桥工业园征地建设。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召开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筹备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忠县政府考察组。

同日，副区长董乃军召开永川中学新校区和新区小学指挥部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同日，副区长朱鸿斌接待重庆市经信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检查组。

3月23日 区长蒋又一参加全市外经贸工作座谈会。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吴余川参加全市“三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董乃军参加永川区与重庆移动公司10086呼叫中心合作项目签约仪式。

同日，副区长许宁召开区二运会筹备会和中甲赛筹备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到三教镇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江苏陆合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考察团一行。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参加评议“平安永川”建设工作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仙龙镇调研。

同日，副区长朱鸿斌接待江津区政府考察组。

3月24日 区长蒋又一参加市委全委扩大会。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董乃军接待北碚区党政代表团来永考察。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研究理文公司、新格项目生产用电问题。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研究处理协和煤矿信访问题。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参加重庆市公安局2010年度考核大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气象地震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朱鸿斌赴江津区协调交通建设工作。

3月25日 区长蒋又一参加国务院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许宁，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赵德明参加第103次常委会。副区长孔萍、朱鸿斌列席。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副区长吴余川参加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食品安全风险处置紧急会议。

同日，副区长董乃军参加探花公园现场办公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农发资金安排和重点项目规划事宜。

3月26日 区长蒋又一，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参加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

3月26日至28日 副区长杨华赴上海招商。

3月27日 区长蒋又一参加香港压铸及铸造业



政

务

要

闻

3月11日 区长蒋又一，副区长许宁，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参加区委常委会第102次会议。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吴余川参加全市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推进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参加全市统计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2011年全区卫生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参加微型企业协会成立大会。

3月14日 区长蒋又一，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副区长董乃军、杨华参加全市创先争优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区长蒋又一，副区长杨华调研农业基地建设工

作。

同日，副区长许宁主持赏花节交通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陪同市财政局领导调研区微型企业发展工作。

同日，副区长朱鸿斌到板桥镇、陈食街道调研民政工作。

3月14日至16日 副区长杨光在市民建办公。

3月15日 区长蒋又一参加永川区与寸滩保税港区签约仪式。

同日，副区长许宁参加全国森林防火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出席永川区“3.15”国际消费日纪念活动。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参加全市商标战略实施推进大会。

同日，副区长董乃军出席城际成渝客运专线工

程暨实施城市总体规划建设工程征地拆迁动员大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南大街万亩莲藕基地规划评审会。陪同市发改委领导调研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同日，副区长朱鸿斌到宝峰镇调研残疾人工作。

3月16日 副区长许宁参加民进中央来永调研座谈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陈震参加区域性中心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调研。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召开永川区2011年“三风”建设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接待国家医改实施方案中期评估督导组。接待市编办、市食药监局工作调研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陪同武警重庆总队领导视察指导武警中队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花卉苗木基地建设。召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迎检筹备会。

3月17日 区政府在家领导参加区政府第94次常务会和第46次区长办公会。

同日，区政府党组成员赵德明参加永川区、垫江县行政审批改革工作交流会。

同日，副区长杨光研究保障居民食用盐供应事宜。研究渝疆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到区人力社保局调研医保工作。

同日，副区长吴余川参加推进2011年“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松溉长江提水工程建设情况。参加永川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工作汇报会。

全工作负总责，要加强领导，安排部署辖区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内的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整治，发现本辖区有违规生产经营的，要及时向食药监、工商、质监等职能部门举报，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立即组织查处。区公安局要积极配合各相关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犯罪分子。

（一）集中整治生产加工环节

区质监局要按照食品市场准入的要求，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加工行为，加强从业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坚决查处无证生产加工食品行为。重点开展对食品中使用非食品原料、滥用食品添加剂的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强化食品小企业小作坊整治，全面提升小企业小作坊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促进农村中小食品生产企业向“小而专、小而精、小而特、小而新”的方向调整，向集约化、集群化发展。

（二）整顿规范食品流通秩序

区工商分局要严把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关。强化食品溯源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进货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重点开展散装食用油、水发产品、乳制品的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以及经销过期变质、有毒有害、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餐饮消费监管

区食药监分局要严格餐饮业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严格推行餐饮业原料进货索证和验收制度，严厉查处采购、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等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加强对学校、医院、建筑工地食堂、旅游点餐饮和小餐馆等重点区域的监督和检查，以及餐具清洗消毒方面的监管。加强对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加强对农村筵席的监管，严防群体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四）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管理

区农委负责组织种植养殖环节集中整治行动。抓好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管，重点开展农业投入品的专项整治活动。特别是重点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化肥、渔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行为，严防药物残留超标的农产品、病死畜禽流入市场。进一步落实水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加强对奶牛养殖场和水产品养殖基地的管理和监测，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五）加强肉禽质量安全整治

区商委负责组织对生猪屠宰集中整治。进一步强化检疫监管，加强对生猪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监管，严防病死、注水、未经检验（疫）或检验（疫）不合格猪肉进入加工和流通环节。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生产经营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区政府成立区长任组长，各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专项整治季行动领导小组。各镇街、部门要强化“一把手负总责”的意识，按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提高企业的责任意识，落实工作制度，承担食品安全事故责任。

（二）强化工作措施。在检查整治行动中，各镇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统一行动，形成监管合力。专项整治季行动必须“严”字当头，坚持“四个必须，五不放过”，即：有问题的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停产停业整顿，整改不达标的必须关闭取缔，对违法单位和责任人必须进行经济处罚，触犯法律的必须严格依法惩处；查处案件要做到原料来源、产品流向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产品健康威胁不消除不放过，不法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不惩处不放过，案件警示教育不到位不放过，整改措施不到位不放过。

（三）加强宣传力度。要重点开展《食品安全法》和《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充分发挥新闻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案例，引导公众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加大专项整治行动重要情况专报工作力度；构建群众、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努力将食品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督查考核。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镇街、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五）加强信息反馈。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规范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对工作进展情况、整治效果以及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报区食安办。要对本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季行动要认真总结经验，找准问题，分析原因，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1〕6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2011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季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2011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季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永川区2011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季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区政府决定，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季行动”，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食品安全监管和标本兼治、防打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管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狠抓工作落实，着力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水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

二、整治重点和工作目标

重点品种：乳制品、食用油、肉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酒类等。

重点区域：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

堂、农家乐旅游点、小型餐饮单位、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筵席等。

重点场所：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各种交易会及庙会等。

重点对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食品配送户以及小作坊、小食品店、个体商贩、小摊点、小餐馆等。

通过有效整治，使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市场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处，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广大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专项整治时间

此次专项整治时间为3个月，即2011年4月—6月。

四、整治任务和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食品安

的规定，按程序播发。

镇（街）、村原则上应经镇（街）主要领导同意后播发应急信息。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永川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全区广播系统的建设，广播信号安全播出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永川广播电视台负责全区广播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负责统一维修、维护全区农村广播系统，保障广播播出畅通。

第十九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连接广播终端的光缆线路、电缆线路的运行、维修、维护等费用列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各镇（街）辖区内广播站、广播室、终端的运行、维修、维护、用电等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主要职责：

- （一）制定本级广播播出时间表并按时组织节目播出；
- （二）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重庆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
- （三）制作播出永川本地的新闻节目、专题节目和综艺节目；
- （四）根据区委、区人民政府的指令播出政务信息；
- （五）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播发应急信息；
- （六）向广播站提供节目信号源，并给予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安全监督；
- （七）向上级广播机构推荐、提供节目；
- （八）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其它职责。

第二十二条 镇（街）广播站主要职责：

- （一）制定本镇（街）广播播出时间表并按时播出节目；
- （二）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和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的广播节目；
- （三）负责自办节目的制作、编排、播出，向上级播出机构推荐自办节目；
- （四）根据本镇（街）党（工）委、政府（行政）

的指令播发政务信息；

（五）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播发应急信息；

（六）负责本镇（街）广播系统的日常管理、安全播出；

（七）负责对广播室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安全监督。

第二十三条 村广播室主要职责：

- （一）制定本村广播的播出时间表并按时播出节目；
- （二）按时转播上级广播机构播出的广播节目；
- （三）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播发村务信息和应急信息。

第五章 安全责任

第二十四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镇（街）广播站、村广播室负责人为广播节目安全播出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农村广播系统寻址密码实行专人专管，不得擅自扩大密码传播范围。

全区农村广播系统寻址密码由区广播电视台分管广播业务领导管理。

各镇（街）农村广播系统寻址密码由分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分管领导管理。

村广播室寻址密码由村党总（支）支部书记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紧急状态下不得使用电话插播功能。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原则上不得使用电话插播功能。

第二十七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广播站两级广播机构都必须保持广播应急通道 24 小时畅通，严格值班制度，提供全天候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农村广播系统不能正常使用、导致事故发生或影响安全播出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永川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心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副主任专职管理镇（街）广播站。

村广播室由村民委员会设立和管理。工作人员原则上由村居两委成员兼任。

第七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由设立主体向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提出申请，经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

镇（街）广播站由设立主体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审查批准并发给许可证。

村广播室由设立主体向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文化广播电视局登记备案。

未按程序审批许可和登记备案的不得擅自设立广播站、广播室等广播机构。

第八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镇（街）广播站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重庆市和永川区的广播电视建设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安全播出管理要求的专用办公场所和节目制作播出场所；

（三）有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采编、播音、设备维护专职人员。其中，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为3-5人，镇（街）广播站为2人；

（四）有符合听众需要的广播节目来源和播出计划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九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镇（街）广播站、村广播室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政治上可靠；

（二）热爱广播事业，工作勤奋，作风踏实；

（三）具有适应广播工作需要的文化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身体健康，适应作业环境和所在岗位需要。

第三章 广播节目制作播出

第十条 农村广播系统以转播上级广播电台的节目为主，适量播出自办节目。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每天应安排播出永川本地

新闻等节目，镇（街）广播站、村广播室应同时转播。

第十一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镇（街）广播站播出的自办节目以贴近农村发展、贴近农业生产、贴近群众生活，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为宗旨，把“唱读讲传”作为节目制作的重要内容。

自办节目一般应以录播方式播出，现场直播自办节目应在三个工作日前经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同意后报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批准。

村广播室原则上不得自办节目，因特殊原因需现场直播自办节目的按规定逐级报批，并在区广播播控中心的指导监督下实施。

自办节目要实行严格的先审后播和重播重审制度，节目审查要有审查人和负责人的签字。

第十二条 广播节目播出实行登记保存制度，已经播出的节目和信息应当采取录音、纸质、电脑存储等措施妥善保留备查。其中，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节目存档时间不得少于30天，镇（街）广播站和村广播室节目存档时间不得少于15天，重要节目存档时间应当根据需要延长。

第十三条 各广播机构不得转播未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传播的节目，不得转播和编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不得随意转播互联网信息，不得播发带有国家禁止播出内容的节目和信息，不得播出未取得知识产权的录音制品，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第十四条 镇（街）广播站和村广播室应当根据群众需要和当地习惯合理安排早、中、晚三个时段的农村广播，不得扰乱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农村综合广播实行三级可控、两级插播、上级优先、应急优先的原则，下级广播让位于上级广播，一般广播让位于应急广播。

镇（街）广播站和村广播室播发临时通知等信息原则上不得占用正常播出时间。政务信息、村务信息应作为播出节目安排到适当的栏目播出。

第十六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镇（街）广播站和村广播室在应急状态下可以播发应急信息。需连续播发的应急信息应当采用录播方式播出。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原则上应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和险情灾情报告工作的通知》（永府办发〔2008〕89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1〕57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综合信息广播系统 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农村综合信息广播系统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三日

永川区农村综合信息广播系统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农村综合信息广播系统（以下简称农村广播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确保系统高效、安全、可靠运行，保障广播信号安全优质播出，维护全区村民收听广播的权益，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重庆市农村综合信息广播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广播系统是国家信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播信号传输的基础网络，由连接永川辖区内各广播终端的光缆线路、电缆线路、前终端设备等相关设施组成。

农村广播系统是基层政务信息发布平台，是传播文化知识和致富信息的宣传平台，是应对突发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的预警指挥平台。

第三条 在永川区从事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农村广播节目，对农村广播系统开展技术维护、运行管理、应急处置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实施破坏农村广播系统、干扰广播信号、危害广播安全播出的行为。

第二章 广播机构的设立

第五条 永川区设立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镇（街）广播站和村广播室。

第六条 区农村广播播控中心由永川区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管理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日常播出和区机房设备维护授权永川广播电视台管理。

镇（街）广播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委托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管理。文化服务中

绩效考核指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地税、人社、财政部门共同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完成率与社会保险费征收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对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二）建立扩面征收情况通报制度。区扩面征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至少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定期通报扩面征收进度和相关情况，解决扩面征收中存在的问题。人社、地税部门要建立社会保险扩面征收数据月报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应在次月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扩面征收进展情况月报表。

（三）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各职能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各镇街要深入企业宣传《社会保险法》，督促未参保企业参保。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联动机制。

宣传部门要牵头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收的宣传动员工作，会同人社、财政、地税部门加强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培训，制定社会保险扩面宣传提纲，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发布。

人社部门要做好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征收计划制订、基金分账管理等相关工作；要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做好新增参保人员与新增就业人员名单的比对工作，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职能；对拒不参保的用人单位和欠费大户，要在一定范围曝光。要按照征缴社会保险费相关法律法规对未参保企业责令限期参保，对逾期仍不参保的企业予以处罚。

财政部门要保证开展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将其纳入财政预算，采取以奖代补

方式加大对镇街公共社会保障服务窗口的支持力度。

税务部门要在每月底前将新增的税务登记基础资料提供给人社部门进行企业参保情况比对；在对企业进行税务管理时，要调查企业参保情况，督促未参保企业参保登记，并将未参保企业名单提交人社部门。对应参保而拒不参保的企业缴费人，按征缴社会保险费相关法律法规对核定的社会保险费进行征收。

人民银行要积极配合社会保险费缴入国库再划专户、网上办费、社会保险费收入对账等工作，加强对各商业银行的监督指导，严格传递社会保险费征收票证，做到不漏传、不错传、不遗失。对擅自拒收拒付社会保险费和不按要求传递社会保险费票证的商业银行予以处理。

工商、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在每月底前向人社和税务部门提供新增登记注册单位人员名单，协同督促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不足额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将其不良行为录入重庆市企业联合征信系统。

公安部门每月底前要将新增户籍制度改革转户人员基础信息提供给人社、税务部门核对。

国资局、经信委、建委、商委、煤管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要深入辖区用人单位宣传社会保险政策法规，督促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每月按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扩面征收报表。要将企业参保缴费情况作为企业领导人考评的重要内容。对拒不参加社会保险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不得评优、评强，不得为其兑现资金补贴政策，其企业法人代表不得推荐为劳动模范、获取“五一”劳动奖章或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

区的社会保险参保率。要继续推进参保企业减负工作,全面实施好2011年养老保险费缓缴2个百分点政策,抓住市政府决定从今年起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政策机遇,加大社保费征收力度,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参保率。

为加强对扩面征收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永川区社会保险扩面征收领导小组,由区长蒋又一同志任组长,副区长孔萍任副组长,区地税局、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工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地税局,负责扩面征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明确工作目标,把握工作重点

2011年是重庆市确定的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年”,其工作重点是扩大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2012年工作重点是做实参保人数和缴费工资基数。2013年工作重点是按照统一登记、统一申报、统一基数、统一缴费、统一稽核的要求,推行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五费”统征。我区已将实施农村养老和社会保险扩面工程列为“十五件民生大事”之一,提出了2011年力争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次突破180万的工作目标。各相关单位要力争通过2—3年的努力,将我区域镇中小企业参保率提高到90%以上,使我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走在全市的前列。

三、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

(一)加强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及缴费申报管理。对未参保和不如实申报缴费人数及工资基数的企业,人力社保部门要按照征缴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企业申报数据的审核把关,防止企业逃避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二)开展社会保险费缴入国库试点工作。地

税、财政部门要积极开展社会保险费先缴入国库再划解到财政专户的费款入库模式试点工作,以解决社会保险费在票据传递、收入对账、网上办费、一票多费等工作中存在的账户管理问题。

(三)完善社会保险费对账机制。人力社保、财政、地税等部门要加强社会保险费收入对账工作,完善社会保险费收入核对机制,确保收入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一致性。

(四)健全社会保险费征收票证体系。财政、人力社保、人民银行等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推行使用税收票证征收社会保险费,尽快建立一套适应于网上缴费、电话缴费、银行批扣、POS机缴费等多种缴费途径的社会保险费票证体系。

(五)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费征收力度和欠费追缴力度。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当期应缴费款的征收力度,密切监控企业的缴费情况,及时催报催缴,确保当期费款应收尽收;要与人力社保部门一起认真清理社会保险欠费数据,对于有能力缴欠费的企业,要积极进行欠费追缴,对按计划补缴历年陈欠的可据实减免欠费滞纳金。

(六)强化社会保险公共管理服务。整合社会公共管理资源,强化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职能,力争用3—5年时间,建立完善区、镇街、社区(村)三级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继续优化地税征收大厅的缴费服务,完善税务部门委托金融机构代征个人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费的工作流程。大力依靠信息技术,实现社会保险参保、申报、关系转移、缴费等社保经办和征收业务的网络化,方便缴费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绝大部分社会保险手续。

四、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作

(一)完善扩面征收工作目标考核。区政府决定将扩面完成率纳入2011年度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1〕51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扩面 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永川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 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的意见》渝办发〔2010〕385号，现就切实加强我区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让劳动者享有基本的社会保障，实现应保尽保，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职责。当前，社会保险参保率还不高，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参保情况不容乐观。突出表现为一些企业没有参加任何社会保险，一些企业只参加其中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一些企业只为少部分职工参

保，一些企业参保与缴费不同步、长期拖欠社会保险费。企业不参保、不缴费，既侵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也给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助推经济快速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提高思想认识。要加大《社会保险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增强用人单位和群众的社会保险法律意识，增强范围人群的参保主动性，着力营造参保扩面的良好社会环境。要通过召开动员会、培训会、上街宣传、上门宣传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到参保政策知晓率、参保入户宣传率“两个100%”，切实提高我

(责任单位: 区建委、区国房局、南大街办事处)。

三、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 实施村村通客车工程。改造潼泸路, 建成沙松路。完成干道大修30公里, 硬(油)化农村公路160公里, 改造提升村级公路200公里, 安装农村道路防撞护栏100公里。整治村社道路1000公里(责任单位: 区交通局、各镇街)。

(二) 实施饮水安全工程。加快建设城区第三水厂一期工程, 开工建设金鼎寺水库, 完成镇级水厂改造, 新增农村集中式供水站(点)15个, 全面完成剩余的19万农村群众人饮工程改造。完成红层找水打井2000口, 解决8000人和1600头牲畜饮水困难。修复损毁水利设施100个; 新建农村小型水源工程823个, 新增蓄水能力2000万立方米;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5平方公里, 恢复改善灌溉面积3万亩(责任单位: 区水务局、相关镇街)。

(三) 实施能源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 完成农网改造投资8859万元(责任单位: 区供电局、各镇街)。新建农村户用沼气5000户(责任单位: 区农委、相关镇街)。

(四) 实施场镇提质工程。按照“五个一”、“六个有”要求加大建设力度, 每个镇至少新建一个项目。全面完成场镇主干道“白改黑”, 加大场镇绿化力度, 建设场镇文化街区, 抓好场镇管理, 大力整治“脏乱差”, 努力打造文明场镇(责任单位: 区林业局、区交通局、各镇街)。

四、推进社会公共服务和保障均衡化

(一) 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化发展。大力发展学前教育, 在城区新建1所中心幼儿园, 确保每个镇街有一所标准化幼儿园(班); 全面消除中小学D级危房; 大力发展寄宿制学校, 发展寄宿制学校5所; 加快永川中学新校区和新区小学建设, 加快永十二中、朱沱南华宫小学迁建; 继续实施免费中职教育, 完善贫困生资助体系(责任单位: 区教委)。

(二) 推进城乡卫生均衡发展。加快镇街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启动建设区精神卫生中心; 免费为12000名农村妇女实施“两癌”检查, 为7500名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实施补助; 为0—6岁

儿童提供免费接种, 其中“四苗”接种率达到98%; 乙脑、流脑疫苗接种率达到92%以上, 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达92%, 接种及时率达85%以上; 免费治疗肺结核病人886人, 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手术400人(责任单位: 区卫生局)。

(三) 推进城乡文化体育均衡发展。继续抓好“城乡文化互动”和“2131”农村电影放映工程以及“五送”活动; 强化镇街综合文化站功能, 确保达到“六有”; 开展农家书屋示范村评选活动, 建设50个社区书屋; 规范“响通工程”的管理和使用, 建立“广播村村响电视户户通”工作的长效机制, 促进广播电视网络运营规范、安全, 开展对播音、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农村十佳播音员”评选活动, 开展“我最喜爱的广播节目”评选活动(责任单位: 区文广新局)。建成3个镇级健身广场、40个村级篮球场、6条全民健身登山步道、20个体育示范社区、200个体育中心户(责任单位: 区体育局)。

(四) 强化培训就业、技能鉴定等综合服务工作。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鉴定, 培育“永川技工”5000人, 技能培训城乡劳动力2万人以上; 新增城镇就业1万人,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建成3个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 扶持发展微型企业1200户; 加强农民工维权服务, 继续为农民工申请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 并为申请仲裁的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对拖欠集体农民工劳动报酬的案件, 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力争结案率达到95%以上, 切实妥善处理好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委)。

(五) 推进农村养老和社会保障工程。加快社会保险信息建设, 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在村一级实时结算; 实施保险扩面, 力争各类社会保险参保人次突破180万(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完善救助体系建设, 继续推进城乡低保“分类施保”, 加大对“五类群体”的临时救助, 救助人数2.14万人; 推进老年公寓建设, 改扩建镇街敬老院3个, 建成儿童福利院、流浪儿童救助中心(责任单位: 区民政局)。推进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建成残疾人康复服务示范社区10个(责任单位: 区残联)。

责任单位：区国房局)。改造农村危旧房 2260 户(责任单位：区国房局、各镇街)。建成巴渝新居 1670 户(责任单位：区建委)。

(三)全面启动农村金融制度改革。为解决农村长期以来贷款缺乏抵押物、从银行贷款难问题，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居民房屋权、林权“三权”抵押贷款和农户信用小额贷款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农村“三权”抵押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简化农村“三权”评估及登记程序，加快贷款审批办理，力争 2011 年全区发放“三权”抵押贷款和农户信用小额贷款 1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农委、区国房局、区林业局)

(四)继续推进土地增减挂钩试点改革。继续推进建新拆旧、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力争 2011 年农村建设用地复垦置换 2000 亩(责任单位：区国房局)。

(五)继续推进土地流转制度改革。引导土地向农业龙头企业、致富能手适度集中，力争全年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2 万亩以上；继续开展农村土地、林地、水利设施经营权交易试验，通过市场交易面积达 1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区农委)。

(六)实施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启动村级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对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乡村医生本着自愿原则以合同方式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对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乡村医生给予养老保险补贴；继续加快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医保定点机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降低群众看病负担，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七)启动污染物排放交易试点改革。为了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全面启动污染物排放交易试点改革工作。区域内所有新、扩、改建项目未通过交易取得指标权的，环评审批单位不得审批其环评；各排污单位之间通

过货币交换的方式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指标排污进行交易(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八)推进公共服务价格改革。电力价格改革：进一步优化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择机稳妥实施居民阶梯式电价改革，健全调峰电价管理政策；稳步推进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油气价格改革：以保障市场供应为前提，落实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及配套措施，缩小天然气与替代能源价差，简化城市燃气销售价格分类结构，开展阶梯式气价、调峰气价的政策研究。供水价格改革：积极推行自来水“一户一表”安装收费政策，适时稳妥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完善农业用水价格政策，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综合改革(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二、全力打造市级黄瓜山乡村旅游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

(一)加快公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 5 公里森林大道北段两侧水沟、安全防护设施、沿线污水管网和绿化建设；完成森林大道黄瓜山—吉安镇段道路改造，改建黄瓜山—卫星湖环湖道路；实现辖区内道路硬化率 100%(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黄瓜山管委会)。

(二)完善乡村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和入口景观工程；新建停车场 15000m²、游客步道 6500m、生态厕所 20 个、2000m 给水、2000m 排水工程；继续推进中华梨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 3.5 平方公里中华梨村核心区域；启动香草花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黄瓜山管委会)。

(三)实施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完成蓝莓园广场、紫海花岛湿地公园、来龙湖度假区酒店和宾馆改造升级建设工程；启动重庆野生动物世界改扩建项目、来龙湖风情小镇一期、民兵训练及民防指挥训练基地、气象科普园建设(责任单位：黄瓜山管委会)。

(四)继续加快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狮子坪、双朝门、跃进三个聚居点建设，建成跃进农民新村聚居点，引导农民向城镇和聚居点集中 500 人以上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1〕5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2011年统筹城乡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2011年统筹城乡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永川区2011年统筹城乡改革工作要点

2011年是全面实施“十二五”开局之年，是推进统筹城乡改革力争取得重大进展的关键之年。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总体思路是：以着力抓好八项改革为突破口，全力打造市级黄瓜山乡村旅游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城乡社会公共服务均衡化，探索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永川新模式，实现全区统筹城乡改革工作取得“新突破、新特色、新亮点”。

一、着力抓好八项改革

(一)继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始终坚持充分尊重农村居民自愿原则，加大户改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常规转户快速通道，全面落实转户人员相关政策，借鉴先进区县工作推进方法，在推进过程中突出以农民工为主，以永川主城区和工业园区拓展区为主，以各镇街集镇拓展区为主，力争全面完成重庆市下

达的转户指导目标（单位单位：区户改办、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二)继续推进住房保障制度改革。按照“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遏制”的思路，保障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等土地供应，自今年开始，新建的公租房、廉租房、棚户区改造要按照一定比例建设成品住宅。确保在建的22万 m^2 公租房建成投入使用，新建33万 m^2 公租房（责任单位：区国房局）。加快廉租房建设，确保在建的廉租房19万 m^2 （3800套）建成投入使用，积极申报廉租房22.5万 m^2 （4500套）并力争开工建设（港桥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区、三教工业园区）。完成9.26万 m^2 国有煤矿棚户区改造（责任单位：区建委）。完成2.6万 m^2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责任单位：区林业局）。完成城中村改造2万平方米（责

环境忧患意识。

(三) 加大宣传普及力度, 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一是发挥新闻媒体的环境宣传教育功能。市和区县(自治县)环保部门要明确不同时期的环境新闻宣传重点, 会同新闻媒体制订环境保护新闻宣传计划, 开辟环境保护专栏, 开设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对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和焦点问题进行集中、系列、连续的深度报道。要组织开展对重点环境问题、重点污染源、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各种环境违法问题的新闻监督。主要新闻媒体要定期发布环境质量公报、日报和预报。

二是加强环境保护公益宣传。鼓励广告企业和经济实体从事参与环境保护公益广告的宣传。在城乡显要位置、车站、商业区、旅游区、居民区、道路两侧、各种公众场所及其他场所, 设立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教育广告牌, 悬挂环境保护公益宣传教育标语。各类宣传电子屏幕要安排一定的环保公益宣传内容。鼓励各种产品包装物印制环境保护公益宣传内容。

三是大力开展环境文化建设。依托市环境文化促进会, 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挖掘、提炼环境保护的典型, 鼓励作家创作优秀的环境文化作品。各类文化艺术团体要有计划地组织环境保护题材节目的创作和演出。鼓励机关、学校、社区、企业、乡村编演适合本地区、本单位环境教育需要的节目。

四是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组织的作用, 使其成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纽带和桥梁。各级环保志愿者组织要广泛开展环保公益活动, 监督、反映各种环境违法行为, 为社会公众提供环保服务和环保法律援助。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协调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全民环境教育工作负责。要进一步将全民环境教育纳入政府工作日程, 研究制订环境教育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要建立健全全民环境宣传教育的组织协调机制,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级全民环境宣传

教育工作的运行架构和工作推进机制, 形成政府牵头, 宣传、环保、教育部门管理, 共青团、科协、妇联等群众团体积极参与, 社会环保力量自觉承担的全民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要研究解决全民环境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要定期对环境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比, 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二) 完善投入机制, 提供经费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将全民环境教育工作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在政策上扶持全民环境教育事业的发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全民环境教育所需经费, 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开展环境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积极倡导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环境教育工作。环境教育经费和社会组织、个人资助环境教育的财产, 必须用于环境教育事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三) 加强能力建设, 提高教育水平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调整充实环保宣教职能, 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正、业务能力强、工作有激情的环境宣传教育队伍。加大对环境宣教人员的业务和技术培训力度, 不断提高环境教育的技术手段和现代化能力建设, 树立开展环境教育的典型和样板, 推动全民环境教育工作。依托各种自然保护区、环保模范企业、样板治理工程以及其他能够起到环境教育效果的场所, 建立各种类型的公众环境教育基地。

(四) 建立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制度

将全民环境教育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各区县(自治县)党政一把手环保实绩考核管理体系综合执行, 对在全民环境教育工作和环境新闻宣传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要给予表彰和奖励。鼓励并提倡社会团体、新闻媒体评选和宣传各种类型的环境保护先进典型、先进事迹。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发展综合决策能力和环保法制的宣传教育,重点学习掌握环境保护基本知识、环保形势任务和与本行业相关的环保知识及环境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的环境素养,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深化学校环境教育工作。学校环境教育是全民环境教育的基础,是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环境教育工作的重点是把环境意识列入培养目标,使学生掌握环保基础知识和法律法规基本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校环境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环境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高等院校要把环境意识列入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开设环境保护选修与必修课程。中小学要按照《中小学生环境教育专题大纲》要求,制订环境教育计划,采用全市统一的环境教育教材,开设环境教育课,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确保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到95%。将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活动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主题活动。

三是抓好社会公众环境教育。社会公众环境教育对象为各类从业人员和普通社会公众。各类从业人员环境教育的重点是了解环保基本知识,掌握与本行业相关的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及污染治理基本措施。普通社会公众环境教育的重点是了解环保基础知识、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采取各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教育。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公务员正规化教育和政治理论学习,开办短期培训班,重点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城乡基层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环境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环境教育。宣传、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网络、通信等部门应当把环境教育列入社会宣传教育计划,通过新闻媒体、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教育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应当开设环境教育节目或栏目,宣传和普及环境知识。根据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由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污染企业、环境违法企业和新建企业的主要负责

人或分管负责人及环保设施管理人员进行有关环境科普知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设施操作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集市、公园、文化馆、宣传栏等公共场所向群众进行经常性环境普及教育。

四是提高农村环境教育水平。农村环境教育的重点是了解环保基本知识、自然生态保护基本原理和常识,掌握绿色生产的基本要求、生态农业的基本方法。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优美乡镇创建等活动,宣传生态环保理念;要充分利用农村现代远程教学资源,加大环境宣传教育的力度,并通过开设知识讲座和科技咨询、环境文艺宣传、发放书籍资料、组织各类培训等形式传播环境科普知识与生态农业技术,宣传环境法律法规,引导农民改变传统的生产和消费方式,提倡环境友好的生产、生活与消费方式。

(二) 突出主题活动, 共建生态文明

一是精心组织每年的“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及其所在周的全市环境保护社会活动周等活动。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精心组织开展好系列环境宣传教育活动,要做好方案策划,突出环境教育主题。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并为主题活动提供场地、交通、安全等方面条件。各单位及群团、社团组织要组织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与活动。

二是广泛开展“弘扬生态文明、创建绿色家园、倡导绿色生活”为主题的系列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当前,要充分动员、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创模活动,积极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创模的良好氛围。

三是积极开展环境警示教育。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协调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发布、图片展示、媒体曝光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警示教育,定期公布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污染源情况,真实、客观地向社会披露存在的环境问题,提高全社会的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办发〔2011〕8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全民环境教育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民环境意识，推动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结合我市现阶段正在开展的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简称创模）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开展全民环境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全民环境教育的重要意义

我市开展的全民环境教育工作，是指以我市全体公民为教育对象，以普及环保知识、倡导环保行为为主要内容，旨在提高全民环境意识的环境教育工作。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将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促进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融合。但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资源和环境的瓶颈制约日益凸显，环境压力不断增大。当前，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重庆把保护环境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树立生态立市和环境优先的理念。深入开展全民环境教育既是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314”总体部署和国发〔2009〕3号文件的重要举措，也是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提升全民环境道德水平、树立生态文明理念的必然要求，更是我市创模和建

设长江上游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内容。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通过普及环保知识、倡导环保行为，进一步提高全民环境意识，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总体目标及完成时限

1. 总体目标。环境教育受众面不断扩展，全民环境教育率达到85%。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意识明显增强，公众环境维权和履责意识进一步提高。倡导全社会实践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民环境教育机制更加完善，环境能力建设明显增强。

2. 完成时限。在2012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总体目标，全民环境意识明显增强。到201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总体目标。

三、主要任务

（一）合理组织，分类实施

一是加强干部环境教育工作。成立科学发展观及生态文明宣讲团，将环保知识列入党校（行政学院）课程计划，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意识、环境与

制可以解决的事项,通过加强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事项,多个部门或环节重复交叉审批增加行政成本和管理相对人负担的事项等,坚决取消,切实做到“应减必减”。

(十二)切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对一些地方和部门审批过程中自由裁量权过大,办事透明度低,程序繁琐,时限过长,工作效率低下,不能为基层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等现象,要通过加强审批流程管理、创新审批运行机制、健全审批实施制度等,推动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运转。

(十三)加强对行政审批权力行使的监控。对行政审批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是当前滋生腐败的一个重要原因。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权力行使的监督体系,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控机制,切实加强行政审批权力行使的监控,防止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腐败行为。

(十四)深入开展改革探索。目前,很多地区和部门在审批制度管理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有的将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并建制地向服务中心集中,有的探索审管分离的模式等,这为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累了经验。条件成熟的地区,要继续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特别是已建立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的地区,要严格实行“审批职能集中、审批事项集中、审批人员集中”。要进一步理顺政府审批职能部门与进驻中心窗口、中心与窗口的关系。

四、加强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

(十五)进一步明确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的职能定位。政务(行政)服务中心是地方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也是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建设政务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对中心的机构职能、管理

制度、运行模式、人员配备、服务内容等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发挥政务(行政)服务中心的作用。

(十六)加强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制度建设。要完善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考核评议制、追究问责制等制度,确保中心办理的各项工作在制度规范内运行。要加强中心各项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心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管理、监督、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中心工作运转有序、管理规范、公开透明、高效廉洁、

(十七)完善政务(行政)服务中心运行机制。要在对审批事项全面清理的基础上,扩大进驻政务(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事项的范围并充分授权,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逐步探索加强全市各级政务(行政)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加快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做到上下联动,有效衔接。

五、进一步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在新形势下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大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政务公开不断深入。加强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组织外出学习考察、集中授课等,加强对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

(十九)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加大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机构职能作用。

(二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梳理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积极开展理论研究,以先进的理论引导政务公开实践。发挥政务公开示范点和先进单位的辐射带动作用。

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实行预先公开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意见征集、采纳情况。要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听证制度，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等不良现象。

(三)着力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和程序化。全市各地各部门的各类行政程序都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务必树立法律意识、程序意识，严格依法办事，按程序办事。要按照“权力取得要有据，配置要科学，运行要公开，行使要依法，监督要到位”的要求，把公开透明融入权力运行的全进程，保证公开内容真实可信，过程有据可查，结果公开公正。要继续加大清权确权力度，对行政职权实行动态管理。要逐步推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监控，完善政府部门内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四)全面实施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大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电信、金融、农资、社保等公共领域的办事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服务承诺、办事程序、收费项目和标准、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等内容。坚持“行为规范、公开透明、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原则，建立完善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编制好办事公开目录，规范办事公开程序，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五)切实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总结推广基层政务公开的成熟做法。大力推进城市街道、社区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居民关注的问题。大力推行乡镇、村级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重点公开农业和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征地补偿、涉农补贴、扶贫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等情况，使政务公开制度成为基层行政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度。

(六)深化新闻发言人制度。全市各地各部门要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定期发布制度，掌握好第一话语权。要畅通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处理问题的透明度。

二、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七)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内容和要求，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加大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的信息量。2011年要特别加大“民生十条”、“五个重庆”等社会关注、群众关心问题的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阳光公正地搞好公租房申请审核和摇号配租、农村户籍制度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最低生活保障、失业补助等专项工作的公开。

(八)稳妥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按照严格依法、方便快捷、保障权利的原则，进一步畅通工作渠道，完善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受理、答复机制，规范工作程序。探索建立公共利益评估机制，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科学合理评估。认真研究难点、热点问题的申请，提高回复质量。

(九)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主渠道的作用。充分利用公众信息网络平台，逐步扩大网上查询、交费、办证、咨询、投诉、求助等项目的范围，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方便服务。

(十)建立健全配套措施。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的编制完善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及保密审查机制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得到全面落实。

三、切实抓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十一)继续清理现有审批事项。对不符合政企、政事、政府和中介组织分开原则，通过市场机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办发〔2011〕5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全面实施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公共企业办事公开，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加快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一、继续深化政务公开

（一）抓好重大事项的公开。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重点做好加快转变经济方式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的政务公开和加大发展社会事业、改善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力度。要按照中央和市委、市

政府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房地产调控、节能减排、控制和节约用地等决策部署，及时公布全市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措施和执行情况。抓好工程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审批、招标投标和建设公开，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发展科技、文化事业的政策措施，公开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让群众及时了解创业扶持政策、岗位需求、技能培训、社会服务等方面信息。

（二）大力推进决策公开。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集中民智，保证决策的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合法性审查、集中讨论的决策机制。逐步推进决策过程公开。凡涉及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重点产业企业新录用劳动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一定的培训费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费补贴,并对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对参加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经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定培训鉴定补贴。对退役士兵实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全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就业状况以及企业用人需求,合理确定政府补贴培训的职业(工种)和补贴标准。

(二十一)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和“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的原则,管理和使用好现有各类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政府培训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调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逐步提高职业培训支出比重,重点保障重点产业用工订单培训和就业困难群体定向就业培训。要安排经费,对职业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技能鉴定题库开发、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培训补贴按相关规定执行。鼓励社会各界为职业培训进行捐赠或提供其他服务。

(二十二)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60%以上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所需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企业应将职工教育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公开,接受职工代表的质询和全体职工的监督。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按照“统一征收、专户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依法对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

七、加强组织领导,营造职业培训良好氛围

(二十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动职业培训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工作,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发展改革部门要将职业培训纳入经济社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抓紧开展对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的立项;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税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统筹工作;经济信息、教育、科技、建设、交通、农业、商业、移民、国资、扶贫、工商、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运管等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职业培训相关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做好本行业技能人才需求预测,指导本行业企业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落实职业培训政策措施。

(二十四)加强职业培训监督管理。加强参训人员资料网络信息化管理,规范教学标准和补贴标准,建立质量评估机制和约束机制。要建立市与区县(自治县)培训资金的共担机制,各区县(自治县)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和“专户、专账、专管、专用”的原则,加强政府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制定完善资金申报、审核、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政府培训补贴资金流程式管理、全过程监督的风险防范控制机制。定期向全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政府培训补贴资金的审计,防止骗取、挪用、以权谋私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资金安全,审计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告。监察部门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五)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建立职业培训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表彰制度,对在职业培训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关于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成才和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培训方面的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良好氛围。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和技师研修制度，结合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技术项目引进，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

(十三)积极推进创业培训。重点围绕发展微型企业和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依托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针对创业者特点和创业不同阶段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创业培训。要通过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不断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和受培训者的创业能力。要强化创业培训与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及创业咨询、创业孵化等服务手段的衔接，健全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相结合的工作体系，提高创业成功率。

四、加强职业技能鉴定，推动职业培训质量稳步提高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切实规范和加强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设，配备专职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创新鉴定方式，改进鉴定手段，逐步形成覆盖城乡、学校和企业各种职业、各技能等级的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指导重点职业院校、重点企业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全面推动职业院校落实毕业生“双证书”制度。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要加快设立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核发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加快职业标准和地方题库开发，加强考评员队伍、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建立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职业技能鉴定质量。

(十五)积极开展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切实将职业技能鉴定作为检验培训成果的主要方式，加快建立职业培训结业与技能鉴定同步实施制度，凡享受政府职业培训补贴并符合条件的，在培训结业时均应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完善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指导企业结合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开展企业内部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积极推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与企业人事管理制度相结合，充分发挥职业资格证书在员工培训、考核、定岗、薪酬确定中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十六)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充分发挥技能竞赛在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中的作用，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竞赛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积极开展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着力打造“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品牌。鼓励各地区、行业、企

业和职业院校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技术比武、岗位练兵等活动，丰富完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内容，推动职业培训广泛开展和培训质量稳步提高。

五、加快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共就业服务

(十七)加强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力争2012年年底以前，建成全市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职业培训管理信息化、科学化和规范化。信息平台主要功能涵盖职业培训工作各个方面，包括承担政府补贴培训机构认定、政府补贴培训项目管理、学员信息管理、教学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师资管理、在线培训和远程培训等多个功能模块，以及已享受政府补贴人员信息数据库和培训资源数据库提供与职业培训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培训机构信息和培训项目查询；具备信息录入、资料保管、数据统计、管理分析等综合功能。

(十八)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为各类劳动者特别是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完善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定期公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各类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选择适合自身需要的职业培训。基层社保平台要了解、掌握培训需求，收集、公布培训信息，将就业困难群体作为公共就业服务重点，积极动员组织行政区域内就业困难群体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及时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协助落实相关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其实现就业。

六、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加大职业培训资金投入

(十九)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统一的培训项目管理办法，对政府各类培训项目实行统筹管理，统一培训标准和培训教材，统一承担政府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认定程序和管理办法，统筹下达培训计划，统筹使用培训资金，统一组织考核鉴定，统一为考核合格人员免费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加快建立统一的职业培训考试题库。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三项制度。建立培训项目质量督导制度，督促提高项目培训质量。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

(二十)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城乡劳动者特别是就业困难群体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培训合格并

力。依托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 and 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着力打造一批功能完备、设备先进、培训质量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职业培训示范基地。

(五)提升民办培训机构办学水平。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是职业培训的重要力量和组成部分，要注重加强对招生、收费、培训、就业等环节的指导与监管，在师资培养、技能鉴定、就业信息服务、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等方面与其他职业培训机构同等对待，促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健康发展。各区县(自治县)要根据本地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培育管理规范、培训质量高、社会信誉好的示范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六)加强企业内部培训机构建设。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培训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专业培训师资，从资金、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着力提升企业内部培训能力和培训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承担社会培训任务，并为职业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学员提供实训实习条件。

(七)加快培训鉴定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依托整合现有培训资源，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快建立一批技术先进、专业性强、辐射面广的培训鉴定公共实训基地。市级重点建设微电子、汽摩、机电、化医、材料、能源、交通和现代服务业公共实训基地，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原则上至少建立一个基本满足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公共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要面向社会提供示范性技能训练和鉴定服务，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提供职业培训服务。

(八)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依托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示范性高职院校和技师学院，建立一批职业培训师资培训基地。完善在职培训制度，职业培训教师每年在职培训累计不得少于80学时。建立和完善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年必须有1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完善专兼职教师制度，鼓励技师、高级技师以及高级工程师担任专兼职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落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加快引进一批紧缺专业的优秀职业培训教师。建立职业培训教师登记备案制度，加强对职业培训教师的管理与服务。

三、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九)健全职业培训制度。明确各类职业培训目标，充分适应城乡劳动者就业需要和职业生涯发展要求，鼓励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者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鼓励企业在岗职工积极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企业要依法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保证职工每两年至少获得一次职业培训。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培训的指导和监督，加快完善职业培训政策，建立职工培训档案，及时将培训信息导入职工社会保障卡，实行动态管理。

(十)大力开展重点产业用工订单培训。根据我市重点产业特别是信息产业用工需求，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增加相应专业指标、调整充实教育内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与企业的对口输送制度，探索职业学校特别是“两翼”地区职业学校整班、整校为信息产业企业服务的合作模式，对输送学生到市内信息产业企业正式就业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给予定向就业补贴。鼓励职业院校输送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教学实践，探索在信息产业企业顶岗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中实行弹性学分制。在各区县(自治县)建设1—2个重点产业预备制培训基地，重点在“两翼”地区建设一批“信息产业培训基地”，组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生劳动力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定向为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企业输送劳务人员。

(十一)大力开展就业困难群体定向培训。根据不同就业困难群体特点，结合重点产业用工需求，免费对就业困难群体进行针对性、实用性较强的技能培训，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使他们达到上岗要求或掌握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重点开展高校毕业生、登记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农转非”人员、三峡库区移民、城乡退役士兵免费定向就业培训。充分发挥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效应，鼓励就业困难群体参加技能培训，提高就业适应能力。

(十二)切实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要结合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对职工技能水平的要求，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加快提升企业在岗职工的技能水平。鼓励企业通过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办发〔2011〕4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精神，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保障我市重点产业用工需求，促进社会充分就业和稳定就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切实将职业培训作为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来抓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加强职业培训，不断完善我市职业培训制度，是解决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扩大社会就业面和提升就业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人力资源强市，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必要要求；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城镇化、工业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有效途径。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职业培训作为促进就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长期任务抓紧抓好。

（二）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原则，围绕产业结构调整、“五个重庆”建设、内陆开放型人才高地建设等需要，以高端培训为引领，以就业培训为重点，以政府培训项

目为抓手，结合《重庆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不断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大投入，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切实保障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和稳定就业，满足重点产业用工需要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需求，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职业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建立覆盖全市各行业的职业培训体系和信息平台，制定完善各类职业培训政策和培训标准。“十二五”期间，全市每年各类职业培训规模达到200万人次以上，力争每个有培训愿望的就业创业者至少获得一次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新生劳动力掌握一项初级以上职业技能，企业技能岗位职工普遍提高一个技能等级，努力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和“就业一人、培训一人”的目标。培训并输送50万名技术工人，满足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力争培养30万名技艺精湛特别是掌握新技术、新工艺的高技能人才，带动初、中级技能人才梯次发展，为我市实现“加快”和“率先”提供坚强的技能人才支持。

二、完善职业培训体系，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四）强化职业院校社会培训功能。鼓励职业院校调整专业结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开展重点产业特别是信息产业相关专业职业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充分利用师资、自身场地、设施设备等有条件，积极举办与自身优势专业相关的职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广泛开展校企合作，提升职业培训能

市交易中心交易;

(三)负责对本行业、本开发区必须招标项目交易过程进行监督;

(四)受理有关投诉和举报;

(五)监督合同执行;

(六)建立和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做好市场和行业诚信信息的归集与管理。

同一项目有多个监督部门的,由主办的监督部门牵头联合监督。

第二十八条 市监察部门应当在市交易中心设立电子监察系统,对交易过程实施电子监察,并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行政监察对象的行为实施监督。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为招标投标活动运用企业信用信息提供服务,并对运用情况进行监督。

市价格管理部门负责对市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核定,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市交易中心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交易中心职能:

(一)负责为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为监督部门进入市交易中心监管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制定交易流程、开标评标、现场管理、应急处理等相关交易管理制度,报市监管办审查;

(三)负责场内交易日常管理工作。接受交易登记、发布交易信息、安排专家抽取、记录交易过程、管理场内秩序、保存交易档案、统计交易数据;

(四)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和评标专家的考核管理;

(五)负责交易系统、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管理和运行;

(六)负责协助建立企业诚信体系;

(七)设立投标保证金交纳专用账户,管理投标保证金;

(八)完成市监管委及监管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市交易中心收费应当合理,收取的交易服务费实行专户管理,专项用于与招标投标交易有关的事项。收支情况应当向市监管委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区县(自治县)组织实施或办理建设手续的,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应督促项目业主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接受并办理招标投标交易手续。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而未进入的项目,有关行政部门应责令纠正,并不得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属纪检监察对象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未按规定程序交易、泄露应当保密事项、监督部门未到场监督或监督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监督项目指市级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及我市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监督项目指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区县(自治县)监督项目指区县(自治县)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门分管领导组成。

市监管委主要职责：

(一)负责研究决策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审定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二)负责协调解决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的重大问题；

(三)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市监管办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监管办设主任一名，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领导担任，设副主任两名，由市监察局、市城乡建委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交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外经贸委、市市政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移民局、市园林局等市级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市监管办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监管委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监管委决策事项；

(二)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对招标投标交易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对市监管办各组成部门联络员在办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工作评价，督促处理举报、投诉事项，审查市级各部门和以上四个开发区制订的招标投标交易管理办法；

(三)负责指导区县(自治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监督管理工作，对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开展交易服务评比和表彰；

(四)负责审查市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收费管理办法、场内管理办法和与交易有关的规定；监督和考核市交易中心与交易有关的业务工作，受理与交易服务有关的投诉；

(五)完成市监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对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进行监督。

市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对BT投资人、BOT特许经营人、建设管理代理业主招标，以及能源、民航、机电设备和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对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以及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市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市经济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工业和信息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市移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审批的移民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市水利、交通、农业、国土房管、林业、园林、市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对水利、交通、农业、国土、林业、园林、市政等行业和产业项目及其附属工程的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负责对其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市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应当在市交易中心设立办事窗口，为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提供便捷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

(一)制订本部门、本开发区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二)监督本行业、本开发区必须招标项目进入

件等招标资料由投标人从网上自主下载。

第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至市交易中心设立的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在开标前应当保密。

市交易中心应当在开标时向监督人员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第十六条 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的评标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1/3,其余成员从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市交易中心设立抽取终端。设立评标专家库的国家有关部委对评标专家抽取另有要求的,市级相关部门应当将抽取终端设

在市交易中心。

评标专家原则上于评标当天抽取产生,特殊情况须提前抽取的,应经项目监督部门同意。

市综合评标专家库不能满足要求的,在国家综合评标专家库或部委设立的评标专家库抽取,特殊情况经项目监督部门同意,可直接确定评标专家。招标人应将项目监督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送市监管办备案。在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外确定的评标专家由招标人负责通知并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监督人员应当到场监督,未到场的不得开标。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工作或评标工作由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标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员根据资格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须进入评标室进行项目介绍、分发文件、评分汇总等评标服务工作的,应由监督人员陪同,服务工作完成后应立即退出评标室。监督人员认为评标现场有异常情况的,应立即进入评标室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合

理安排评标时间,保证评标质量。市交易中心应当对此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 评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将评标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指定媒介和市交易中心交易网上公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抄送市交易中心,同时书面通知市交易中心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市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退还。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市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市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孳息按人民银行规定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孳息须退回至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

第二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日内,市交易中心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交易过程记录。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报项目监督部门。

第二十二条 在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须办理建设管理手续的,市、区县(自治县)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监督的必须招标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不招标的,项目业主应于承包合同签订后,将审批文件和合同报市交易中心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监管委设主任一名,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担任;设副主任三名,由政府分管发展改革、行政监察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察局、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外经贸委、市市政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市移民局、市园林局等市级部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监管办”),为市监管委下设机构,负责市监管委日常工作。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负责为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

第二章 进场范围

第五条 市级监督的和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监督的下列项目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一)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电力、能源、工业、园林、绿化、国土、农业、移民、教育、卫生、信息等各类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二)政府投资项目的BT投(融)资人、特许经营权和建设管理代理业主招标。

(三)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市级监督项目属主城九区以外区县(自治县)实施的,对于单项合同额在200万元及以下的施工和货物招标,市级监督部门可以委托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相关部门监督,但必须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监管的按规定需在本市交易的招标项目,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第七条 市级监督的和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监督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非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

第八条 区县(自治县)监督的项目,不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具体环节由区县(自治县)监督部门确定,市交易中心应当提供服务。

第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与工

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从交易登记至中标结果公示应当在市交易中心进行。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招标前,招标人应当持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和经核准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向项目监督部门办理招标备案。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明确的监督职能分工,由相应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经济开发区出具招标备案手续。同一项目有多个监督部门的,上述有关资料同时送各监督部门审查。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实行资格后审。因技术复杂、合同金额大等原因确需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应报项目监督部门审查同意。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备案后的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或补充的,应经项目监督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持招标备案手续和经审查备案的招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的,还应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到市交易中心办理交易登记。

市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合理安排交易日程。交易日程因故需调整的,招标人应报项目监督部门同意,并及时书面通知市交易中心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对交易过程进行记录,如实记载从交易登记至中标结果公示的有关情况,作为招标项目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证明。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在市发展改革行政部门指定媒介和市交易中心交易网上同时发布,需在其他媒介发布的,内容应当相同。

第十四条 市交易中心应当设立网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补遗文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1〕2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 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秩序，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简称“市交易中心”）进行的各项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重庆市市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活动遵循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职能不变、依法监管、

统一规则、规范运作原则。

市级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对市级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区县（自治县）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活动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的，由区县（自治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高新区监督项目的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由两江新区、北部新区、经开区和高新区负责监督。

第四条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监管委”），负责对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监督管理中重大事项、问题的决策和协调。

（十三）统计、监测和政策研究

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

1. 加强基层业务台账工作，推行统计电子化和网络化管理应用，开展残疾人事业统计季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加强对各类统计数据资源的综合分析。完善残疾人事业相关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定期做好培训、检查、监督、管理工作。

2. 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稳定工作队伍，落实保障措施，提高数据质量，加强分析利用。推进残疾人抽样调查的制度化、规范化。

3. 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充分发挥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学术优势，重点开展残疾人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业、特殊劳动权益保护、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服务机构设施管理、服务质量标准与监管、无障碍专业等方面政策研究。

（十四）残疾人慈善事业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要建立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办事处，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有效机制。加强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的管理，拓展资金募集渠道，募集款物力争达到1亿元，规范资金运作方式，确保助残款物更好地服务残疾人事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事业，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红十字会、慈善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

问题，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各区县（自治县）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二五”规划，各部门要制订配套实施方案，各区县（自治县）、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

（二）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探索学校教育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法，依托院校加快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信息统计等专门人才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健全继续教育体系，开展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培训。加大紧缺人才引进力度，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

（三）加大资金投入

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助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全市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财政支出向残疾人事业领域倾斜，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建立完善市级残疾人事业统筹金制度，促进残疾人事业区域间、城乡间平衡发展和重大项目的实施。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事业。

（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

全市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注重规划实施的评价，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重大项目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同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规划执行情况。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二五”中期和期末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域、城乡的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工作网。大力推行法律援助卡，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实现法律救助全覆盖。

3. 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健全以乡镇（街道）残联为骨干，以社区（村）残协为依托的全市残疾人信访工作网络，畅通信访工作渠道，完善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性群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实行信访维权跟踪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把残疾人信访反映的困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提高工作人员的维权业务知识和服务意识，维护残疾人权益和社会稳定。

（十）残疾人组织和工作队伍建设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组织体系，培养、造就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

1. 按照中国残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意见》（残联发〔2009〕13号），进一步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加大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工作经费投入。着力培育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改善工作条件，逐步提高待遇。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进一步活跃残疾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工作，做到办公有场所，工作有制度，经费有保障，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职能。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

2. 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履行残联领导干部协管职责，重视残联干部年轻化、知识化建设，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强化领导干部培训教育，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造就一批热爱残疾人事业、以深厚感情和满腔热情、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领导班子。

3. 按照《中国残疾人事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高残疾人工作者职业道德水准和综合能力。加快培养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等专业人才队伍。对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开展学历教育和重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人才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助残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志愿服务。

4. 大力弘扬自强不息精神和人道主义思想，积极培育自强典型，广泛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做好重庆市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自强模范等表彰工作，做好第五次全国“自强与助残”表彰大会先进集体和个人的推荐工作。

（十一）基础设施建设

以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为抓手，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总面积达25万平方米。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制定并实施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推进规范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十二）信息化建设

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信息化专业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工作组织体系。不断完善全市残联系统网络，实现市和区县（自治县）残联之间，残联系统与有关部门之间信息交换与共享。加强各级残联公众信息网站的维护和管理，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公众信息网站宣传和服务功能。建立完善残疾人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残疾人事业信息资源。

建成重庆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中心。公共图书馆和乡镇（街道）、社区（村）图书阅览室要为残疾人阅览提供方便，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要开辟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场所。

2. 大力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以“残疾人文化周”为载体，开展基层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借助免费开放，搞好“文化进社区”活动。举办全市残疾人文艺汇演，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推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发展，增加残疾人体育锻炼场所和设施设备，城市公共体育场所要积极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实施“全民健身助残工程”，建设40个以上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推进残疾人竞技体育发展，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人才队伍，定期举办市残运会，积极选拔推荐优秀残疾人运动员参加第八届、第九届全国残运会、第六届全国特奥会、首届全国聋人运动会等国内赛事和2012年伦敦残奥会、2014年亚残运会等国际赛事。

3. 加强残疾人文体艺术人才的培养。完善残疾人艺术人才培训机制，建立健全残疾人特殊艺术培训基地。加强全市各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组织和团体建设，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加快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人才培养，引导残疾人科学参加体育活动。

（八）无障碍建设

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建成全国无障碍示范城市。开展残疾人家居无障碍改造，为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改造补助。

1. 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与改造。结合“宜居重庆”建设，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改建。逐步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设备，实施公共交通无障碍改建，城市公共停车区优先设置

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开展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重点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500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提供改造补助，农村地区逐步推行家庭无障碍改造试点。加快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2. 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建设。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要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开展公共服务机构无障碍服务达标建设，推动在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提供语音、盲文、手语和显示屏幕等无障碍服务；推进政府和有关部门政务公众信息无障碍；推进各级电视台开办手语新闻节目并为影视作品加配字幕、广播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等，基本实现区县（自治县）以上交流无障碍。

（九）维权

制定实施《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1. 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六五”普法规划，多途径、多形式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制观念。对500名残疾人工作者开展法制教育培训。

2. 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建立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残联、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积极协助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在残疾人组织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构，区县（自治县）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乡镇（街道）建立法律援助岗，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点。落实基层残疾人组织的维权责任，形成统筹区

训层次,创新培训模式,为残疾人实现竞争性就业创造条件。探索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组织开展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3.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推进市和区县(自治县)按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规范》要求建设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普遍开设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就业和失业登记等针对性就业服务。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通过提供即时岗位救助、公益性岗位安置、落实岗位等扶持政策,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加强盲人保健按摩工作,组织实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规范盲人按摩管理和服。大力推进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引导、支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

(五) 扶贫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完善扶贫体制机制,帮助贫困残疾人改善状况,使有开发能力的贫困残疾人脱贫率达95%以上。

1. 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服务力度。继续将残疾人扶贫纳入全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扶贫开发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把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愿望的贫困残疾人优先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和惠农政策。做好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新建35个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确保扶贫基地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

2. 推进残疾人“安居工程”。对符合城市廉租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整合资源加快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动态消除“危房户”,对新产生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确保发现1户消除1户,切实改善残疾人的居住条件,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安全住房。

3. 实施“两翼”残疾农户万元增收计划。加大“一圈”对“两翼”地区的残疾人扶贫帮扶工作力度。帮扶“两翼”残疾农户因地制宜发展增收项目,拓宽增收渠道,提高收入水平,实现万元增收。对50000名农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使经过培训的残疾人掌握1—2门实用增收技术和项目,实现受训贫困残疾人培训脱贫率达90%以上。

(六) 托养服务

以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对象,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1. 加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到2015年,市级要建立集科研、示范、指导、辐射功能于一体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在40个区县(自治县)建立100个公办或民办公助的区县(自治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依托社区和社会民间机构建立500所日间照料站。制定实施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加强行业管理。加强托养服务队伍建设,培训1000名管理和服务人员。

2. 大力发展托养服务。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采取政府主导、公建民营、民办公助、市场运作等形式,支持残疾人居家安养。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动员社会服务组织、志愿服务人员、家庭邻里等力量,依托社区和家庭,为更多居住在家并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服务。建立残疾人托养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托养服务补助标准,改善托养服务条件,提高托养服务能力和水平,对5000名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予以补助。

(七) 文化体育

丰富和活跃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发展残疾人特殊艺术和竞技体育,不断提升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水平。

1. 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2011年年底,

调研员、康复服务志愿者等组成的康复服务队伍。

4. 加强残疾预防。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 健全政府统筹规划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针对危害面广、可预防的致残因素, 实施一批重点预防工程。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三) 教育

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 健全保障机制, 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1.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加强残疾儿童的学前干预和教育, 建立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衔、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养的工作机制。鼓励普通、民办幼儿园及康复机构开设残疾儿童入学班(点), 招收残疾儿童。加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 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 将民办特殊教育机构中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纳入免费义务教育体系之中。加快发展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 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 依托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培训机构, 加快发展长短期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培训。扩大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完善地方高校招收残疾考生政策; 积极支持重庆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办学; 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远程教育等, 多渠道搭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平台。

2. 改善特殊教育发展办学条件。合理布局特殊教育校点, 形成以重庆市特殊教育中心为龙头、区县(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格局。努力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配备特殊教育专业设备和图书馆(室), 有条件的配备现代化的教学、康复设备和器材, 提高特殊教育现代化水平。鼓励和规范民办特殊教育机构发展, 对公办和民办机构及师资进行统一资格认证、注册登记。全市各级政府要

加大对特殊教育投入, 为特殊教育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3. 加强特殊教育救助。完善贫困残疾学生入学救助体系, 针对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的特殊困难和需求, 增加补助项目, 提高补助标准。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残疾学生, 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就读的残疾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逐步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充分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

(四) 就业

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制定完善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 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 使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各类残疾人普遍获得就业服务和培训, 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新增城镇就业残疾人12000人, 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50万人。

1. 加大残疾人就业工作力度。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重庆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等, 大力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 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和扶持兴办福利企业、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积极扶持和鼓励残疾人兴办微型企业, 促进自主创业和个体就业。对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 要为其提供创业指导、符合规定的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全市各级政府就业联动和督导工作, 税务、民政、人力社保、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 加强对福利企业的监督管理, 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不断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范围, 提高残疾人受益面。

2. 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依托专业培训机构, 充分利用具备资质的社会培训资源, 对20000名城镇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提高培

残疾学生和托养服务机构里的残疾人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行临时救助。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供养范围，实施养育、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相配套的孤残儿童综合性福利政策。

3.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按规定政府给予补贴。鼓励、帮助非全日制就业、个体就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将不能实现就业、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4. 扩大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残疾人缴费补助范围，对享受低保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由政府按规定予以资助。逐步扩大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大病救助、医疗补助优先照顾残疾人，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积极探索残疾人专项医疗救助。

5. 探索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制度。开展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低保及低保边缘户等困难残疾人专项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津贴工作试点。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要积极探索对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寄宿型托养、日间照料、护理、居家服务由政府给予补贴。

（二）康复

以康复重点项目为突破，稳步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到2015年，新增40万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1. 加大残疾人康复救助力度。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特别是0—6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依托国家残疾人康复重点项目，配套出台具体政策。对贫困残疾人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对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逐步实行免

费适配。全市所有区县（自治县）实现白内障无障碍目标。

2. 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构建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村）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提高康复服务的可及性。2015年前，建成市级综合性残疾人康复中心，作为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有条件的区县（自治县）建成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开展康复服务和社区康复指导。制定完善聋儿语训、脑瘫、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的专业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和康复技术标准，推进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2015年，市和区县（自治县）达标康复技术指导机构达到200个。着力打造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平台，新建残疾人康复示范社区1000个。基本完成全市各乡镇、社区（村）卫生机构的康复功能达标改造。建立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门提供康复服务和指导的机制，推广居家康复。

3. 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开展康复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临床研究等工作；社区（村）卫生室（站）要有专（兼）职康复指导员，并配备康复设施设备。结合国家康复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制定实施《重庆市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规划》，争取国家资金和项目支持，全市培养100名中高级康复人才，1000名初级康复指导员，培训10000名康复协调员。积极协调人力社保、教育等部门，将康复医学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到医学高等院校办学专业中。建立健全康复人才培养需求、申报、培训、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制度，逐步实现康复人才定向培训、定岗培训、分级培训、按需培训。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志愿者服务，逐步建立由康复专家、康复指导员、康复协

——坚持以残疾人为本。将切实改善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作为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为核心，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立足市情，讲求实效，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不断缩小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政策、资金、项目向“两翼”地区、农村和基层倾斜，促进区域和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均衡发展，增强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坚持解决当前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相结合。立足基层，面向群众，优先解决残疾人反映突出、要求迫切、受益面广的实际问题；完善制度体系，提高服务能力，依法发展残疾人事业。

（三）发展目标

到2015年，建立起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基本框架，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人人享有安全住房、残疾儿童少年人人享有义务教育以及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充分就业，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人道主义思想和扶残助残风尚更加普及，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残疾人生活水平总体达到小康。

——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普遍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逐步提高；城乡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逐步扩大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探索建立困难残疾人专项生活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津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康复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普遍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实现有需求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和普遍适配辅助器具；支持对0—6岁贫困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

——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安全住房。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制度；结合农民新村、巴渝新居建设和农村危旧房改造，加大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力度，切实保障残疾人住房安全。

——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少年人人享有义务教育。通过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相结合，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提高教育质量。

——基本实现有就业需求和能力的残疾人人人享有充分就业。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实现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普遍享有就业服务和培训，保障有就业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

三、主要任务

（一）社会保障

按照国办发〔2010〕19号、渝办发〔2010〕389号文件要求，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大力提高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使残疾人基本生活有稳定的制度保障，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1. 将残疾人普遍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2.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应保尽保；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重点救助，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以及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学龄前残疾儿童、在校

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市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把发展残疾人事业作为自己的职责，统一安排，同步考核，形成了共同参与、共推发展的良好局面。社会各界大力宣传、支持残疾人工作，广泛开展爱心募捐活动，创造了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的良好社会环境。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实。建立健全了市、区县（自治县）、乡镇（街道）、社区（村）残疾人工作组织网络，基层残疾人组织机构建成率、人员配备率均达到100%。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残联理事长、专职委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残疾人工作者的素质。加快服务阵地建设，全市新增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10万平方米，建成市残联信息中心、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启动建设市残疾人文化体育中心和市特殊教育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各区县（自治县）均已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36个区县（自治县）建立了残疾人康复技术指导机构。加大了康复人才培养力度，培训社区康复人员6000余人（次）、各级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1000余人（次）。市、区县（自治县）残联全部建立公众信息网站，开通了市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站，较好地发挥了服务功能。

残疾人得到实惠更多。“十一五”以来，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7万例，创建32个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区县”，创建10个全国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区县，建设市级残疾人康复示范社区550个。大力发展特殊教育，积极开展残疾学生入学救助，“三残”儿童入学率达到94%，残疾大学生录取率达92%。对2.7万名城镇残疾人和5.5万名农村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2.1万人，城镇残疾人登记就业率达86.2%。扶持贫困残疾人18万人，解决了11万名残疾人的温饱，改造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11492户。不断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建成全国“文化进社区”示范社区40个，

建立市级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9个，组织举办第四届全市残疾人文艺汇演和首届残疾人特殊艺术区县（自治县）巡演，组织参加上海世博会生命阳光馆重庆周活动；举办第三届、第四届全市残运会，组团参加第七届全国残运会和第四届、第五届全国特奥会，在国际国内各项赛事中共获89枚金牌、92枚银牌、82枚铜牌。

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十一五”时期，是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最快，政府投入最大，残疾人受益最多，社会影响最广的五年。五年的成就为“十二五”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中还存在较多问题。残疾人事业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和区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还不平衡；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及无障碍等方面还存在很多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政策措施还不完善等。

二、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是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全市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更加重视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增加对社会事业的投入，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促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基本需求得到比较完善的制度保障，努力实现残疾人生活水平总体达到小康。

（二）发展原则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1〕2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2015年）

为加快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根据《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和《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结合实际，制定《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一、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规划（2006

—2010年）》实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中国残联的指导下，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良好。

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更好。“十一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08〕27号），制定完善扶助残疾人规定34个，残疾人权益保障文件31个，一系列涉及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保障的特惠政策得以实施，助残惠残项目纳入市委、市政府“民心工程”和“十大民生工程”实施，进一步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市

政部门要敢抓、敢管、敢说、敢教育、敢作为，发现线索及时清理、追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并向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延伸。

五是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廉政建设。严格执行《重庆市永川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加强对国有（融资）企业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监督。

（六）围绕“12345”热线，狠抓纠风治乱。今年，要以新建成的“12345”市民热线为依托，充分发挥热线平台“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部门联动、限时办理”的功能作用，为市民和社会提供全方位、全天候、高效率、高质量的政务服务。先期把区公安局、区安监局等44个部门和单位作为责任单位，对群众反映投诉的问题得不到解决的，由区政府督查室督促责任单位限时整改，作出回复；对既不整改又不作回复的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通报批评。

（七）围绕标本兼治，加大案件惩处。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坚持原则，敢于碰硬，要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站在党和国家的立场上，对腐败分子严惩不贷。无论涉及到谁，无论职务有多高，只要违法乱纪，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一要继续保持对腐败案件查处的高压态势，盯住腐败案件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部门和岗位，突出查办滥用职权、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案件，切实发挥案件查办打击腐败的震慑作用。二要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进一步加强惩治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腐败案件及时揭露、发现、查处机制，建立腐败现场易发多发领域调查分析和专项治理制度。积极拓宽群众参与反腐败渠道，加强对反腐败网络舆情的收集、分析和研判，重视引导网络舆论热点问题；完善查案“双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反腐倡廉后评估制度。

三、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确保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一）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表率作用。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分级管理，一级抓一级”的原则，把廉政建

设责任落实到每个领导、每个干部身上，做到分工明确、考核到位、追究有力。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做廉洁自律的表率。“一把手”负总责，既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又要切实履行职责，敢抓敢管，不当好好先生。分管领导要抓实抓紧，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改进抓落实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行政问责和暗访的推动作用。适时组织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探索建立反腐倡廉制度行政情况督查整改机制，完善制度执行保障机制。要建立执行制度责任追究办法和权利运行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惩治工作不落实、制度执行不力等行为，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要围绕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建立明察暗访长效机制，对机关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随机明察暗访并落实整改，加大治懒治庸，营造廉洁高效的发展环境。加快电子监察系统的优化升级，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科技含量。

（三）加强反腐倡廉沟通协调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监察、审计部门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反腐败协调机制和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觉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监察、审计部门要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执纪执法、反腐倡廉的强大合力，切实解决执行不力的问题。监察部门要加强执法监察、廉政监察、效能监察，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绩效管理制等制度的落实，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失职渎职行为。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扩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建立健全审计结果处理机制，重点加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各单位和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改进工作，促进政府廉政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同志们，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大家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奋进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创造性地开展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为“精美城市，渝西高地，幸福永川”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作风效能的有效载体,打造行政效能监察工作的新品牌。

(三)围绕“三项行动”,维护群众利益。集中开展“三项行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一是开展“解决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突出问题”行动。领导干部不允许插手干涉工程建设,如招投标,但不等于说不管,作为一名领导,不管招投标工作,就是工作的失职,而是应该认真研究招投标体制机制,研究如何更好地堵塞制度的漏洞,进一步预防腐败。与深化公共资源“永川模式”改革内涵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相结合,着力解决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规避招标、虚假招标的行为;插手干预土地使用权出让,违规批地、规避招拍挂的行为;插手干预城乡规划,违规调整容积率、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插手干预规费征收,减免缓缴土地出让金、城市建设配套费的行为;插手干预物资采购,指定、推荐产品或供货商的行为;插手干预资金安排使用,违规预付、多付、拖欠、拒付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廉洁运行。

二是开展“解决基层执法单位违规执法的突出问题”行动。加快网上行政审批大厅建设,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单位在执法中态度粗暴、打骂群众、激化矛盾的问题,着力解决不作为或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问题,着力解决执法依据、权限、程序和结果不透明的问题,切实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开展“解决侵占惠民资金的突出问题”行动。以城乡医疗保险基金、职业(就业)教育补助资金、强农惠农资金监管为重点,着力解决截留、克扣、骗取、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惠民资金真正惠及民生。

(四)多措并举,加强基层廉政建设。认真落实“54321”民主管理办法,确保村(社区)决策民主、管理规范。进一步规范“村财镇管”,实现农村财务核算会计电算化、统一村社票据、建立村社两级三资台账“三个全覆盖”。说的村会计,过去是农经站负

责监管,现在由财政所要履行监管职责,对村社的财政监管要上收一级,乡管村用,财政一定要加大涉农资金的管理,特别是村社,一定要做到,村财镇街管,村用,这样才能把资金管好。严格执行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管理办法,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程序,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建立惠民惠农政策区、镇街、村居、村居小组“四级通报制度”,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探索整合党风廉政义务监督员、纪检员、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成员、村社理财小组成员,成立村、社两级监督组织,充分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严格执行村居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一步强化对“村官”和村级事务的监督。引入评先评优机制,开展“廉政村居”创建工作,努力把黄瓜山村打造成全国知名的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点。开展对城市社区公共资源营业性收入、公共建设投入等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高度重视解决基层干部在征地拆迁、涉法涉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基层干部滥用职权、涉黑涉恶、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等行为。

(五)围绕廉政准则,确保廉洁自律。熙来书记指出,做清官是大智慧,领导干部一定要算好“人生大账”。一定要严于律己,廉洁从政。

一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学习,带头执行《廉政准则》及相关规定,恪守“八大禁止”、“五十二不准”,始终严格廉洁自律,确保领导干部行动先于一般干部、标准高于一般干部、要求严于一般干部,带领我区政府系统广大工作人员切实做到干净干事。区纪委监察局要做好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是严格标准推进厉行节约,坚决避免铺张浪费,区政府班子要率先作表率,公务接待统一审批,把握接待标准,规范政府接待工作。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全面清理和规范各类达标评比表彰活动,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游山玩水和高消费娱乐活动,把行政支出控制在较低水平,建设节约型政府。

三是继续严格控制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建立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长效机制。

四是加强“小金库”专项治理,监察、审计、财

一是强化对15件民生大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等部门要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效果不佳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做表面文章、搞形式主义的予以严肃处理;对截留挪用、克扣侵占、骗取套取、贪污私分资金的予以坚决查处。

二是强化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随着永川经济社区的快速发展,重点项目越来越多,投资规模越来越大,监管任务越来越重。各项目建设领导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督查组长、牵头部门、相关责任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思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思考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方式、途径,规范操作,严格把好审批关、资质关、招标关、采购关、建设关、验收关“六关”,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三是强化对惠民政策、“五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要确保各项涉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各项涉农资金及时足额用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上;重视解决农民工、被征地农民、灵活就业人员就业问题,千方百计扩大就业面;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抓好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的“扩面提标”,继续抓好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工作,完善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确保困难群众的救命钱、养老钱及时落实到位;下大力气治理教育乱收费、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要执行好征地补偿标准,努力解决在征地拆迁中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让老百姓吃亏,结合实际解决好失地农民长远生计。加强对社保基金、低保资金、扶贫专项资金、救灾救济资金、住房公积金的监管,重点对1-2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资金规范管理,高效使用。

四是加强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监督检查。要坚决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和违反产业政策、规避环保审批、环境执法和环保项目审批评审中谋取非法利益的案件,

坚决打击安全生产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失职渎职问题,严肃查处安全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

(二)围绕阳光运行,提高行政效能。今年我们提出了效能年,就要推进政务创新、思维创新、流程创新、方式创新,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高效运行。

一是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虽然我们的政务已经开始公开,但是量还不够,区政府常务会已经研究,我们要通过政府门户网,进一步加大力度,由区政府办公室配合区监察局,尽快抓落实,按照政务公开的审批程序和范围,该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体制,在扩大公开内容、完善公开载体、提高公开质量上取得更大进展,积极推进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信息的公开,突出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的信息公开,坚决克服和杜绝假公开、半公开、不公开等行为,进一步打造阳光政府。

二是强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今年必须升格,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管理方式,抓紧提升行政审批软件,强化管理,提升审批效率,为企业服务,为永川发展服务。强力推行“两集中两到位”,落实充分授权,实行领导坐班制度。对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区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统一登记,保证所有申办审批服务事项在第一时间进入监督程序。实行超时默许、缺席默认制度,各相关区级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凡超过规定时限的,一律视为超时默认,特别是在建设领域并联审批服务中,未参加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的联合审查、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工作的,一律视为缺席默认,由区行政服务中心加盖区政府“行政审批联合审查专用章”和“行政审批联合验收专用章”,项目办理随即进入下一环节,相应责任由缺席部门承担。

三是扎实开展效能建设。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大力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强化“三看二督”,即:一看审批规范,二看审批过程,三看工作状态;一督审批时限,二督审批提速。继续开展“百家企业评部门”活动,将其作为评议机关

明显。充分发挥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作用，继续加强对“人、事、财、权”的监督管理，确保了权力规范运行。强化对涉及民生利益的监督检查，确保了15件民生大事、相关惠民政策和资金落到实处。“三风热线”推动干部作风大转变效能大提升，构建政府、群众“连心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政府自身建设切实加强。

(五)“惩前毖后”查案治本作用充分发挥。坚持有案必查、有访必核、查必有结，坚决维护国法和政纪的严肃性。2010年以来，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立案调查违纪违法案件56件、67人，大要案件20件、22人，查结移送本级审理案件56件、67人，查结移送司法机关7人，使用“两规”措施2次2人，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体现了政府对廉政工作的重视和反腐败的决心，教育了广大干部，取得了良好的警示效果。

以上五大成绩证明，我们用制度管人，用制度预防腐败，成效明显。监察部门始终坚持创新机制体制，坚持用制度来抓好廉政建设。事实证明，人管人是管不好人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贪是人的本性，也是一种欲望。这种欲望如在制度规范约束的情况下，可能是生产力、是社会进步的动力，能够促进社会的发展；但是反过来说，如果靠贪，靠不公平的竞争来谋取私利，就是社会最大的不和谐，政权就要被颠覆。我们永川创新机制体制，探索招投标平台建设得到了中纪委认可，称为“永川模式”，通过制度程序解决了围标、串标的问题，进而解决了腐败的问题。另外我们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也是卓有成效。监察部门在前年获得全市第三的基础上，去年获得“双十佳”，创造了新的成绩。可以说，永川廉政建设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永川的干部素质总体是高的，对党的事业是充满热情，工作非常积极，成绩斐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还落实得不好。经济建设快速发展，而廉政建设还不够，廉政建设要像安全工作一样，做到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从某种意义上说，廉

政建设关乎党的安全，也关乎干部自己的安全，必须时刻做到警钟长鸣。二是部分行政权利配置不科学、权利运行机制不透明，尤其对“一把手”的监督仍不够到位，失职渎职时有发生。三是一些领域腐败案件仍然易发多发，大案要案时有发生，窝案、串案、案中案增多。特别是建设领域和民生领域村一级的管理，都是重点。四是行政审批效率还不够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吃拿卡要等现象依然存在，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提高等。迫切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认真解决，切实改进。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深入推进2011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工作

今年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重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和有关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突出行政提速、管理创新、执行彻底、结果问效的政府自身建设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廉政建设更富成效。

为此，要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保障民生，强化监督检查。廉政建设对永川来说，非常重要，越是在经济高速发展的时候，干部越容易犯错误。当前永川每年政府投资加上融资平台融资，能达到50-60亿，社会投入又有100多亿元，我担心是这么多资金投入，如果不规范程序，如果不阳光的运行，如果群众该得的没有得到，这些投入就用反了，不但不能改善我们的党群干群关系，反而会影响党群干群关系的稳定。尤其是实施民生项目，如粮食直补、城乡低保、最近“发礼包”活动等等惠民政策如果不在阳光下运行，村干部的权力就可能放大，可能产生腐败。为此，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重庆和区委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在执行上比精神、见高低，推动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一定要加强“五项资金”的监管，下大的决心进一步梳理完善监管程序。

在全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区长 蒋又一

(2011年2月24日,根据录音整理)

开好今天的廉政建设会,既是党的要求,也是区委、区政府真正爱护、保护干部的体现。今天的会,既是给大家吃“保健药”,也是让大家“强身壮体”,最终是教育好保护好大家,但不是靠保护伞保护,而是让大家不能犯错误,因此今天的会议非常重要。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重庆市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市纪委三届七次全会和2011年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2010年全区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研究部署2011年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2010年区政府系统反腐倡廉建设成效显著

在过去一年里,全区政府系统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快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全力打造阳光永川、效率永川、清廉永川,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永川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证。

(一)“一岗双责”推动“责任制”有效落实。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作为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我始终坚持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检查、一同落实、一同考核;区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管好分管业务工作的同时,高度重视分管部门的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定期带队督促检查,坚持管好分管部门党员干部,严防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坚持重大问题政府班子事前研究和提请党委最终决策。凡涉及政府投资、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环境保护、税费减免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

程序实行集体决策,确保了决策民主科学。

(二)“阳光晒权”推进政务公开不断规范。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厂务公开工作。编制出台了《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强化政府网站建设、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启动12345市民热线建设。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进一步落实,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三)“标本兼治”确保“三项治理”取得实效。扎实开展“三项治理”工作,治理期间全区“公务人员”主动退交红包85.456万元,全年“581”廉政专户存款余额达131万余元;查纠违规经商办企业人员102人;清理超标车165辆。把“三项治理”与厉行节约工作相结合,出台公务车辆管理办法、政务接待工作办法,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职务消费、公务接待和差旅费报销。及时更新全区2000名科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廉政信息,充分发挥了电子廉政档案在选人用人方面的积极作用。

(四)“主动防范”保障源头反腐有序有效。公共资源交易模式成为全国廉政品牌,国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进一步规范。在全市率先开展行政审批“两章制”,建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探索建立征地拆迁领域权力运行制动系统,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指导改革试点,预防腐败工作逐步深入。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整改率97%。政府投资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有效规范,健全BT融资项目申报、决策、实施程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加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3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2011年统筹城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36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3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农村综合信息广播系统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4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2011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季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政务信息摘编

- 封面 区长蒋又一在小猪班纳重庆基地项目签约仪式上讲话(赵丰/摄)
- 封二 中国人民银行永川中心支行
- 封三 “中国·西部声谷”呼叫中心
- 封底 永川区(498)12345政府服务热线开通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第 1000 号

（内部发行）

卷首语

领导讲话

4 在全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蒋又一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1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23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

2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全民环境教育的意见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审计局
重庆市档案局
重庆市图书馆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把基础工作抓好抓实

贯彻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这一决策部署的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的关系。社会建设是社会管理的基础和大前提,社会管理要搞好,必须加强社会建设,从而为社会管理奠定坚实的体制基础、工作基础和群众基础。因此,要把加强社会建设作为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基础工作切实抓好抓实。

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社会建设的重点,因此,抓好社会管理创新的基础工作,就要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由关注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权过渡到更加关注自身发展权,开始追求更高层次的生活质量和生命质量,使得民生的内涵更为丰富、任务更为繁重。因此,必须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

加强社会建设,要从实际出发,既要做大、做优“蛋糕”,又要分好、用好“蛋糕”。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科学发展、加快发展,着力扩大总量、调优结构、提升效益,进一步“做大蛋糕”、“做优蛋糕”。同时,还必须把“分好蛋糕”、“用好蛋糕”突出出来,大力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全面推进教育、就业、住房、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困难群体救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推进“富民工程”,强化社会服务,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努力让城乡居民生活得更加美好。

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强对调整优化社会结构的顶层设计,创新社会政策,完善社会架构,逐步构建一个与经济结构相协调的合理稳定的社会结构。推动城镇化建设,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调整收入分配格局,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努力形成“橄榄型”的社会阶层结构。

加强社会建设,必须进一步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要加大各级财政对社会建设的投入,同时要重视市场的力量、市场的办法,对能够实行市场运作的公共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增加对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领域的投入。

(来源: 人民网评论员文章)